

美國成人節目公司Vivid要求HTC改變手機名稱



Vivid Entertainment是一家成人節目公司，聲稱HTC有商標侵權並已向這電子龍頭寄出警告函。

該公司主張HTC之智慧型手機HTC Vivid 侵害其Vivid Entertainment的商標，並表示HTC使用「Vivid」名稱於4G LTE裝置，造成消費者錯誤印象，以為HTC公司及產品皆為Vivid Entertainment附屬或有所關聯，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或誤認。

Vivid Entertainment於11月14日寄出警告函，要求HTC停止使用該商標銷售手機，並宣稱從1984年已開始使用Vivid商標。該律師於此一警告函中表示HTC的手機名稱可能構成商標侵權、商標淡化及不實的來源標示。

Vivid Entertainment給予HTC回應此信之期限為11月21日，如未收到HTC回覆，Vivid Entertainment將進一步提出法律賠償。先前詢問HTC時，該公司表示：「我們正審視此一指控，我們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評論，直到這問題被解決。」

相關連結

[IT ProPortal](#)

[DIGITAL LIFE](#)

吳依屏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DIGITAL LIFE，2011年11月17日，http://digitallife.today.msnbc.msn.com/_news/2011/11/17/8858826-porn-company-wants-htc-to-change-phones-name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1月17日

IT ProPortal，2011年11月17日，<http://www.itproportal.com/2011/11/17/pron-studio-considers-trademark-infringement-lawsuit-against-htc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1月17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